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四條 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社福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五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收支餘絀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財產清冊。

(六) 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社福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

一：

一、資產。

(一) 流動資產。

(二) 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二) 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並得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 一、收入。
- 二、支出。
- 三、本期餘絀。

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社福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
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
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社福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負債及淨值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存貨					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預付設備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債				
存出保證金					負債總計				
XXX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基金				
產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 (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社福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期 (如：107 年度)		上期 (如：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會計主管 (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社福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短絀					
合計					

會計主管 (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1. 本年度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 (如：本期賸餘 (短絀) 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社福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